

惩治腐败零容忍“打伞破网”无禁区

自治区纪委监委晒出 2019 年成绩单

本报记者●梁瑞虹

1月3日下午,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闻发布会,会上,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陈继清就2019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绩单进行了通报。此外,还通报了2019年内蒙古十大影响力案件。

2019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自治区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民意调查显示,群众满意率为94.51%,较2018年提升了2.85个百分点。



一年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政治监督作为第一职责,共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13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65人,组织处理6人;立案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20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221人,组织处理831人。开展脱贫攻坚专项治理,立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77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20人,组织处理402人,移送司法机关75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11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19人,组织处理542人,移送司法机关119人;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治理,全区立案查处2111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36人,组织处理582人,移送司法机关97人。深化政治巡视巡察,共发现问题2861个,问题线索1120件,立行立改事项253个。做实日常监督,实施精准有力问责,共有17个党组织、529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提升办案质量,共处置问题线索39254件,立案11144件,结案10331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801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660人。加强自我监督,及时清理“害群之马”,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8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8人,给予组织处理141人。

十大影响力案件

2019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肃查处了一批社会反响强烈的重大典型违纪违法案件,形成了不敢腐的强大震慑。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李建平案

2018年9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李建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2019年8月,李建平因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影响特别恶劣,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党委副书记、理事长杨阿麟案

2018年7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杨阿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2019年1月,杨阿麟因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依法对其决定逮捕。8月,法院对杨阿麟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一案开庭审理。

自治区公安厅原党委委员、副厅长孟建伟案

2018年10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孟建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2019年6月,孟建伟因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

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被开除党籍,取消享受的待遇,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19年9月,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对孟建伟提起公诉。

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鲁当柱案

2019年2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鲁当柱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8月,鲁当柱因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挪用公款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影响特别恶劣,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19年12月,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对鲁当柱提起公诉。

自治区公安厅原党委委员、副厅长赵云辉案

2019年6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赵云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2019年11月,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对赵云辉决定逮捕。

通辽市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辛金山案

2019年6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辛金山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2019年12月,辛金山因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

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情节严重,被开除党籍,取消享受的待遇,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辛金山决定逮捕。

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苏誉案

2019年5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苏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2019年11月,苏誉因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被开除党籍,取消享受的待遇,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其决定逮捕。

乌兰察布市政协原副巡视员霍建设案

2019年7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霍建设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2019年10月,霍建设因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利用职务影响力受贿、滥用职权犯罪,被开除党籍,取消享受的待遇,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19年11月,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职务影响力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霍建设提起公诉。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董秉惠案

2019年3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董秉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2019年9月,董秉惠因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19年12月,法院对董秉惠涉嫌贪污、受贿犯罪一案开庭审理。

锡林郭勒盟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田忠宝案

2019年1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田忠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8月,田忠宝因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19年11月,法院以犯受贿罪、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田忠宝有期徒刑14年。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2010年6月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这次修订的《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作用,推动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为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机关党的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来抓,推动机关党的建设始终走在前、作表率。要认真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使各级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所属机关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华闻)

互联网垄断拟入法 罚款上限提高100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在官网公布了《〈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到1月31日。

《〈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一共八章64条,与现行《反垄断法》比较,有多处增加修改,其中第21条在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征求意见稿特别提及,“认定互联网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还应当考虑网络效应、规模经济、锁定效应、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等因素。”征求意见稿中对违法处罚金额有较大提升,“第53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于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经营者或者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现行《反垄断法》46条规定对“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征求意见稿中规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现行《反垄断法》中对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罚款上限为五十万元。同时征求意见稿还新增公平竞争审查等条款。征求意见稿第9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政府行政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央视网)